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 8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王晓	副总经理张超 之配偶	2017-10-26	300.00	买入
朱森梅	运营计划主管	2017-12-04	600.00	买入
		2017-12-14	-600.00	卖出
吴晓顶	副部长	2017-07-07	-300.00	卖出
		2017-10-09	500.00	买入
		2017-10-16	400.00	买入
		2017-10-17	-900.00	卖出
夏金平	封装后段工段长	2017-07-07	-300.00	卖出
		2017-07-10	300.00	买入
		2017-08-01	600.00	买入
		2017-08-04	500.00	买入
		2017-08-04	-900.00	卖出
		2017-08-07	800.00	买入
		2017-08-07	-500.00	卖出
		2017-08-09	800.00	买入
		2017-08-09	-800.00	卖出
		2017-08-11	-800.00	卖出
		2017-08-14	300.00	买入
		2017-08-15	400.00	买入
		2017-08-15	-300.00	卖出
		2017-08-21	-400.00	卖出
2017-08-22	400.00	买入		

		2017-08-24	-400.00	卖出
		2017-10-11	800.00	买入
		2017-10-18	-300.00	卖出
		2017-10-20	200.00	买入
		2017-10-25	-700.00	卖出
		2017-10-26	300.00	买入
		2017-10-27	-300.00	卖出
		2017-11-16	200.00	买入
		2017-11-17	-200.00	卖出
		2017-11-27	400.00	买入
		2017-11-30	-400.00	卖出
		2017-12-04	400.00	买入
		2017-12-05	100.00	买入
		2017-12-07	-500.00	卖出
汤黄健	华北区销售主管	2017-06-23	200.00	买入
		2017-06-28	200.00	买入
		2017-07-03	-100.00	卖出
		2017-07-05	-100.00	卖出
		2017-07-07	-200.00	卖出
		2017-07-17	200.00	买入
		2017-07-20	300.00	买入
		2017-07-24	100.00	买入
		2017-07-24	-100.00	卖出
		2017-07-25	-500.00	卖出
		2017-08-10	300.00	买入
		2017-08-11	200.00	买入
		2017-08-16	-200.00	卖出
		2017-08-18	100.00	买入
		2017-08-21	-100.00	卖出
		2017-08-22	200.00	买入
		2017-08-23	-200.00	卖出
		2017-08-24	-300.00	卖出
张正荣	工程师	2017-06-28	200.00	买入
		2017-07-06	-200.00	卖出
		2017-07-17	100.00	买入
		2017-07-27	-100.00	卖出
		2017-08-04	100.00	买入
		2017-08-07	-100.00	卖出
		2017-08-09	100.00	买入
		2017-08-10	100.00	买入
		2017-08-28	-200.00	卖出
朱峰达	华东二区销售主	2017-06-26	100.00	买入
		2017-06-28	200.00	买入

	管	2017-06-29	100.00	买入
		2017-07-06	-400.00	卖出
		2017-07-17	600.00	买入
		2017-07-25	-200.00	卖出
		2017-07-27	-400.00	卖出
		2017-08-10	600.00	买入
		2017-08-24	-600.00	卖出
朱慧	华东二区销售业务员	2017-06-23	300.00	买入
		2017-07-05	-300.00	卖出
		2017-07-17	700.00	买入
		2017-07-25	-700.00	卖出
		2017-08-10	500.00	买入
		2017-08-24	-500.00	卖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